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

錄

目 目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收支餘絀表	6	
六、	淨值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13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一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一一年度（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度（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係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寶慶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16樓之4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14號

電 話：(06) 2314679

(05) 2366138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210,465,026	55.28	221,751,332	59.08	流動負債		37,496,720	9.85	35,033,332	9.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三), 四	164,611,600	43.23	148,356,940	39.53	其他應付款	九	30,108,240	7.91	27,620,355	7.37
短期投資	三(四), 五	12,000,000	3.15	35,000,000	9.32	預收款項		10,927	0.00	100,306	0.03
應收帳款淨額	六	32,437,053	8.52	37,318,450	9.94	其他流動負債	十	7,377,553	1.94	7,312,671	1.94
預付款項		1,126,364	0.30	969,032	0.26	非流動負債		910,000	0.24	20,720,000	5.52
其他流動資產		290,009	0.08	106,910	0.03	長期借款		-	-	20,000,000	5.33
						存入保證金		910,000	0.24	720,000	0.19
						負債總計		38,406,720	10.09	55,753,332	14.86
非流動資產		170,280,418	44.72	153,614,285	40.92	淨值	十一	342,338,724	89.91	319,612,285	8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五), 七	167,113,856	43.89	149,493,731	39.82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2.62	10,000,000	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66,562	0.83	4,120,554	1.10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309,612,285	81.32	266,996,492	71.13
						本期餘絀		22,726,439	5.97	42,615,793	11.35
						淨值總額		342,338,724	89.91	319,612,285	85.14
資產總計		380,745,444	100.00	375,365,61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380,745,444	100.00	375,365,617	100.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註三之6)				
捐贈收入	71,964,129	30.55	75,312,265	31.50
利息收入	1,304,535	0.55	643,367	0.27
業務收入	3,291,467	1.40	2,885,791	1.20
政府補助收入	118,010,084	50.10	116,452,318	48.70
委辦收入	24,537,809	10.42	28,646,071	11.9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506,281	0.21	-	-
作業組織收入	15,346,185	6.51	14,935,132	6.25
其他收入	605,029	0.26	237,992	0.10
收入合計	235,565,519	100.00	239,112,936	100.00
支出 (註三之6、註十三)				
業務支出	25,413,877	10.79	22,805,039	9.54
行政管理支出	5,824,655	2.47	6,170,232	2.58
捐助支出	5,577,083	2.37	7,394,890	3.09
委辦支出	33,245,400	14.11	31,215,266	13.0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4,109	0.01	-	-
作業組織支出	98,029,380	41.61	87,616,189	36.65
其他支出	44,724,576	18.99	41,295,527	17.27
支出合計	212,839,080	90.35	196,497,143	82.18
本期餘絀	22,726,439	9.65	42,615,793	17.82
所得稅費用(註三之8,註十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22,726,439	9.65	42,615,793	17.82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基金會黎世宏
執行長黎世宏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永久受限	累積餘絀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266,996,492	-	276,996,492
民國110年度本期餘絀	-	42,615,793	-	42,615,7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309,612,285	-	319,612,28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000	309,612,285	-	319,612,285
民國111年度本期餘絀	-	22,726,439	-	22,726,4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332,338,724	-	342,338,72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基金會黎世宏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2,726,439	42,615,7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304,535)	(643,367)
折舊費用	13,030,892	9,248,864
攤銷費用	1,312,509	816,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37	32,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1,397	(3,956,3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332)	53,6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099)	(28,9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7,885	10,764,7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9,379)	88,2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882	758,26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76,596	59,749,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	(2,000,000)
出售投資價款	23,000,000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7,954)	(56,580,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22)	(150,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513,852)	(2,992,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5,457	(1,420,867)
收取之利息	1,304,535	643,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1,936)	(62,501,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00)	20,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10,000)	19,9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54,660	17,238,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56,940	131,118,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11,600	148,356,94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財團法人概述

1、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准設立，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專任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68人。

2、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如下：

- (1) 兒童福利
- (2) 青少年福利
- (3) 婦女福利
- (4) 老人福利
- (5) 身心障礙福利
- (6) 志願服務
- (7) 原住民福利
-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9) 從事教育研究與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 (10) 長期照顧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採權責發生制。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短期投資

係採交易日會計，按實際支付之全部價款作為原始投資成本入帳，後續評價基礎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前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六) 收入及費用

本基金會之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費用則係已發生時認列。

(七) 舉借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總額超過經常收入60%以上，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1,290,128	1,424,486
銀行存款	24,183,985	19,616,929
定期存款	139,137,487	127,315,525
合 計	164,611,600	148,356,940

五、短期投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債券	12,000,000	35,000,000

註：係投資短天期中央政府公債。

六、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2,764,699	37,695,404
減：備抵呆帳	(327,646)	(376,954)
合 計	32,437,053	37,318,45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一) 成本

資產名稱	1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1年12月31日
建物設備	-	9,458,872	-	78,286,008	87,744,880
運輸設備	29,595,627	2,893,341	3,975,907	4,757,500	33,270,561
庶務設備	22,422,571	3,992,067	157,500	10,465,440	36,722,578
租賃物改良	23,663,475	4,000,700	1,769,296	-	25,894,879
資訊設備	531,720	400,000	172,620	-	759,100
機電設備	13,325,571	1,587,000	-	5,940,000	20,852,571
未完工程	75,260,832	3,025,176	-	(78,286,008)	-
預付設備款	19,067,162	5,300,798	-	(21,162,940)	3,205,020
合 計	183,866,958	30,657,954	6,075,323	-	208,449,589

(二)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1年12月31日
建物設備	-	541,030	-	-	541,030
運輸設備	11,066,332	5,377,225	3,968,970	-	12,474,587
庶務設備	11,547,916	3,355,821	157,500	-	14,746,237
租賃物改良	7,277,023	1,852,724	1,769,296	-	7,360,451
資訊設備	313,322	102,100	172,620	-	242,802
機電設備	4,168,634	1,801,992	-	-	5,970,626
合 計	34,373,227	13,030,892	6,068,386	-	41,335,733

(三) 未折減餘額

	149,493,731				167,113,856
--	-------------	--	--	--	-------------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73,522	433,400
未攤銷費用	2,415,600	2,214,257
暫付款項	277,440	1,472,897
合 計	3,166,562	4,120,554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薪資	235,237	131,876
應付退休金新制	1,654,468	1,595,885
應付勞保費	1,401,051	1,322,102
應付健保費	879,831	851,917
應付伙食費	1,045,179	1,052,258
應付設備款	17,937,179	13,084,126
應付雜項購置	614,084	2,394,982
應付勞務報酬	848,340	1,360,183
應付其他	5,492,871	5,827,026
合 計	30,108,240	27,620,355

十、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估年終獎金	6,446,198	6,403,983
代收款項	919,291	895,568
暫收款項	12,064	13,120
合 計	7,377,553	7,312,671

十一、淨值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未受限淨值	332,338,724	309,612,285
合 計	342,338,724	319,612,285

十二、所得稅

本基金會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捐助人與本基金會相同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支出部分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支出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支出 金額百分比
人事費	284,780	0.13	194,760	0.10
設備費用	1,536,780	0.72	1,124,780	0.57
社會救助	8,854	0.00	55,801	0.03
伙食費	2,120,156	1.00	1,849,526	0.94
其他費用	1,026,043	0.48	885,791	0.45
合計	4,976,613	2.34	4,110,658	2.09

關係人交易內容：

1. 人事費係員工之健檢費及臨場健康服務費。
2. 設備費用係失智家屋場地租金。
3. 社會救助係在宅醫療訪視及車資。
4. 伙食費係照顧戶之伙食便當等。
5. 其他費用係人員培訓餐費及關係人代墊水電、郵電費等。

(2) 存出保證金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資產 金額百分比
土地租賃保證金	100,000	0.03	100,000	0.03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負債 金額百分比
應付費用	1,545,767	4.02	1,195,258	2.14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